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单位：

2024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立项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申报人应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1）、《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2），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项目申报。

二、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重大项目是指能够解决学校高度关注的研究生教育重大改革、重大工程中的深层次问题，对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推动作用和现实意义，在全校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2.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和近期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影响和实质性推动作用，并有显著应用价值的项目。

3. 一般项目是指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能够解决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并有较强应用

价值的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需依据《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立项指南》（附件2）中规定的方向确定研究选题；一般项目选题自定。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需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

2.能为学校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并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推广应用价值。

3.鼓励我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人员联合开展项目研究与实践。支持聚焦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领域开展跨学科、跨单位联合研究。

（二）资格条件

1.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重大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

2.项目主持人只能牵头申报一个同类项目。已有校级研究生在研教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可再次申报教研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重复申报。

3.项目主持人为我校在岗人员，应在本岗位工作3年以上。

4.项目组成员限5人，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最多限5个单位9人。

四、立项名额与研究周期

（一）立项名额。本年度立项重大项目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3万元；重点项目10项，每项资助1万元；一般项目20项，每项资助0.5万元。

（二）研究周期。项目研究周期2年，以批准立项月份为准。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审核批准后公示、公布。

五、结题成果要求

（一）重大项目结题成果要求

重大项目须形成高水平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二者同时具备。

理论成果：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发表当年收录为准），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同级别影响力的报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1篇。**实践成果：**项目核心成果和机制模式被黑龙江省或学校研究生教育政策制度采纳，或工作实践取得显著进展，有力推动黑龙江省或学校研究生教育重大改革、重大工程实施，

经高水平专家评审认定，成果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价值。

（二）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结题成果要求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须形成理论成果或实践成果，二者任选其一。

理论成果: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 1 篇。

实践成果:项目成果被学校研究生教育政策制度采纳，或工作实践取得明显进展，有力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经高水平专家评审认定，成果具有重要价值。

六、申报材料提交

项目主持人通过数字东林→研究生管理系统（新）→教学项目→项目立项申请模块，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 3）及相关佐证材料。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 6 月 12 日，逾期平台自动关闭，无法申报。

各单位统一报送经审核盖章的纸质版项目审批表第一页（一式三份）至研究生院学位办（行政楼 1121 室）。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14 日。

联系人：吉梦莹

联系电话：82191657

研究生院（“双一流”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